

规二路西延工程（下穿宁芜铁路立交）施工招标

标段编码：NJSZ2500676-02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正文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74
第六章 图纸	7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封面	83
目录	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5
(一) 投标函	85
(二) 投标函附录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7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8
四、投标保证金	8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0
五、商务标文件	9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
(附件) 企业资质	91
(附件) 企业证书	91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1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
(附件) 基本信息	92
(附件) 资格证书	92
(附件) 社保	92
(附件) 业绩	92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
(附件) 基本信息	93
(附件) 资格证书	93
(附件) 社保	93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6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9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9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9
(附件) 财务状况	9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0
六、经济标文件	102
七、技术标文件	103
八、其他资料	104
九、定标资料 (如有)	105
第九章 其他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规二路西延工程（下穿宁芜铁路立交）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SZ2500676-02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规二路西延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规二路西延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建审字[2019]34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下穿宁芜铁路立交）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规二路西延工程（下穿宁芜铁路立交），所涉铁路为I级铁路，设计范围为K0+183.800~K0+260.243，长76.443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断面为双向六车道加慢行系统形式。西侧与既有凤台南路辅道顺接，东侧顺接既有规二路。主要内容包括下穿铁路段顶进框架桥、U槽工程、排水工程、道路边坡防护工程等，排水管道最大直径1米，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77,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规二路西延工程（下穿宁芜铁路立交），长76.443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断面为双向六车道加慢行系统形式。

2.6 工程类型：市政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且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二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或铁路工程一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上跨或下穿铁路营业线立交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铁路主管部门关于上跨或下穿铁路营业线的批复文件，以上四项

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

成员公章)：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由市政工程资质单位、铁路工程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两家；③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⑥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6-1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是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技术标：16.00 分 (3) 商务标：2.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p>方法一 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取值范围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 、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 0 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 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100%。</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分，每低1%扣 <u>0.6</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一页的，扣0.01分，不超过不扣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页数要求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1.00)	满分1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	满分1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1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1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2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1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10
		涉铁工程安全施工专项方案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1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评审 (0~2.00)	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上跨或下穿铁路营业线立交工程施工业绩得2分。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铁路主管部门关于上跨或下穿铁路营业线的批复文件，以上四项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1）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考虑。（2）企业信誉：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进行综合考虑。（3）投标人财务状况：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等进行综合考虑。（4）业绩：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进行综合考虑。（5）奖项：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所获奖项荣誉进行综合考虑。（6）项目团队管理水平：根据拟派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注册类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投标人为上述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高芯科谷中科创新广场10号楼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4楼
联系人:	袁园	联系人:	谢安滔
电话:	025-58995807	电话:	025-8361302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高芯科谷中科创创新广场10号楼 联系人： 袁园 电话： 025-589958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4楼 联系人： 谢安滔 电话： 025-83613027
1.1.4	项目名称	规二路西延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规二路西延工程（下穿宁芜铁路立交），所涉铁路为I级铁路，设计范围为K0+183.800~K0+260.243，长76.443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断面为双向六车道加慢行系统形式。西侧与既有凤台南路辅道顺接，东侧顺接既有规二路。主要内容包括下穿铁路段顶进框架桥、U槽工程、排水工程、道路边坡防护工程等，排水管道最大直径1米，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7-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6-26

		其他:/
1.3.3	质量要求	<u>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为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且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二级（含）以上。</u></p> <p><u>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或铁路工程一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u></p> <p><u>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u></p> <p><u>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u></p> <p><u>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上跨或下穿铁路营业线立交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铁路主管部门关于上跨或下穿铁路营业线的批复文件，以上四项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u></p> <p><u>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u></p>

		<p><u>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u></p> <p><u>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由市政工程资质单位、铁路工程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两家；③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⑥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5-05-30 12: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5-05-30 17:00:00</u>
1.11	分包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u>须经发包人认可</u></p> <p>分包金额要求：<u>详见合同</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u>/</u></p>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图纸、答疑（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5-30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18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5-30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5-30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p>

		<p>险) 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0-2025</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p><u>开标程序为：</u></p> <p><u>(1) 公布投标人名单；</u></p> <p><u>(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u></p> <p><u>(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条要求进行补救处理；</u></p> <p><u>(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u></p> <p><u>(5) 公布开标结果；</u></p> <p><u>(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u></p> <p><u>(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u></p> <p><u>(8) 开标结束。</u></p> <p><u>投标人解密时间：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u>否</u></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5</u></p> <p>定标方法：<u>票决法</u></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u>采用</u></p> <p>横向暗标：<u>采用</u></p>

	<p>具体要求：<u>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u></p>
10.4	<p><u>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7008.05万元。</u></p> <p><u>2、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u></p> <p><u>3、综合服务费、公证费执行现行相关文件，上述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p> <p><u>4、根据各标段中标价，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苏建价协[2022]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0%向招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清单控制价编制及相关费用。上述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u></p> <p><u>5、本项目图纸可在163邮箱“文件中心”下载，邮箱用户名：jsjcd11@163.com，密码：jsjc83650522。投标人未在有效期内下载图纸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6、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发生异议、投诉时，中标候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监管机构及招标人核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规二路西延工程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规二路西延工程

标段名称：（下穿宁芜铁路立交）施工

标段编码：NJSZ2500676-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 证金账户	投标保 证金应缴 金额(元)	投标保 证金实缴 金额(元)	投标保证 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 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 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 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承诺书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及《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技术标：16.00 分 (3) 商务标：2.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取值范围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100%。</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一页的，扣0.01分，不超过不扣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页数要求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1.00)	满分1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	满分1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1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1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2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1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10
		涉铁工程安全施工专项方案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1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评审 (0~2.00)	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上跨或下穿铁路营业线立交工程施工业绩得2分。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铁路主管部门关于上跨或下穿铁路营业线的批复文件，以上四项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00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与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票决法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1）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考虑。（2）企业信誉：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进行综合考虑。（3）投标人财务状况：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等进行综合考虑。（4）业绩：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进行综合考虑。（5）奖项：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所获奖项荣誉进行综合考虑。（6）项目团队管理水平：根据拟派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注册类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投标人为上述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2、评标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 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南京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规二路西延工程（下穿宁芜铁路立交）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出资方）

发包人（全称）：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方）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规二路西延工程（下穿宁芜铁路立交）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规二路西延工程（下穿宁芜铁路立交）。
2. 工程地点：规二路西延（凤台南路至西春路段），宁芜铁路 K25+840m 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建审字[2019]340 号、宁建审字[2025]4 号、上铁科信函[2023]26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本工程设计文件（图纸）及修改施工设计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规二路西延工程（下穿宁芜铁路立交）主要建设内容为下穿铁路段顶进框架桥、U 槽工程、排水工程、道路边坡防护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整 (¥：_____ 元)，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为 _____ (小写：¥ _____ 元)，增值税为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纳税人性质：发包人：一般纳税人；承包人：一般纳税人。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期开票，每期金额比例按发包人财务部门的要求办理）。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此项行为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履行。

五、发包人代表

姓名（联系电话）：_____；

六、项目经理

姓名（联系电话）：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如合同文件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存在不清楚、含糊之处，或前后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在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任何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指令予以解释，该指令为最终决定，承包人应予遵守，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过错方承担。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的通知》（铁总建设〔2017〕310号）、《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营业线施工安全禁止性行为及正、负面积分管理办法》（上铁安监〔2023〕235号）、《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布〈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工务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上铁工〔2024〕93号），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按实准确填写发票项目；承包人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9%

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及安全责任范围内各项作业活动（包括铁路设备管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确保铁路设施安全运行。

6.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见盖章日期。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出资方）执三份，发包人（项目管理方）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____（盖章）

发包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

承包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章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合同协议书第七条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出资方）：

名 称：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及出资方，负责向项目管理方支付工程款项，对工程建设三控三管一协调进行监督。

1.1.2.2 发包人（项目管理方）：

名 称：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管理方，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工程款支付以及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工作。

1.1.2.3 承包人：

名 称：；

1.1.2.4 监理人：

名 称：；

1.1.2.5 设计人：

名 称：；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入口大门、围墙、道路等，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文件中的标准。

1.4.4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需要的全部标准、规范、规程的审查不意味着认同承包人提供的标准、规范、规程，或免除承包人对标准、规范、规程中缺漏、错误之处的补充、修改责任，或减轻、免除承包人任何依据合同或依据法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发包人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继续要求承包人对工程施工需要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进一步的优化、修改或补充，并自主确定。

(1) 承包人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规程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版本为准。如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图纸与国家或本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发布的标准、规范、规程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①如合同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如合同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按合同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③如合同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较高或较严格的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审阅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如发现含有含糊不清或不一致之处时，应在合同签署前向发包人书面指出，并要求澄清。合同签署后，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中所表明最大工程量、最高及最严格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工程之建设，或以发包人的届时解释为准。承包人无权因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发包人解释而获得增加合同价格或工期延长。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及图纸（设计中采用的通用标准设计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6.2 图纸的错误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代之以：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该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如因图纸错误而构成设计变更的，则根据第 10 条变更程序执行，此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3 款，代之以：承包人提出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发包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如因图纸修改和补充而构成设计变更的，则根据第 10 条变更程序执行，此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份纸质档文件以及电子档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7 天内。

承包人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包人无义务对承包人文件进行纠错，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此等文件的审批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任何时候无权以承包人文件为由要求增加签约合同价或延长工期。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补充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8 严禁贿赂

补充约定：

承包人承诺并保证：如发包人、监理人、其他相关方的任何员工要求承包人或其人员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承包人将立即向发包人举报，提供证明文件，配合发包人（及其指定方）进行调查，并承担保密义务。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1 条，并代之以：

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商，已明确知晓为实施本工程应取得的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全部批准手续以及施工所需修建或完善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等，且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详尽勘察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到工程施工所需的出入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上述约定事项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未按约定取得相应的全部手批准续以及出入施工现场的条件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2 条，并代之以：

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自行负责取得和查看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指施工现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新建、改建便道和交通设施称为场内交通，其它地方省道、县道或村镇道路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按经批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大临方案、交通导改方案、河道及道路保通方案等组织实施。

1.12 保密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持续和始终有效。如承包人违反该等义务，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补充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资料，自行负责编制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即综合单价计价清单，并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自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无权以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或其自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测算有遗漏和（或）错误、或其实际需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之间有差异为由，而向发包人主张增加签约合同价和（或）延长工期。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出资方）办理。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外，其余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进行监督检查，参与验收、变更、登记手续。但涉及顺延工期、费用补偿、工程造价增减、发出暂停施工的指令和工程款支付以及增加发包人义务、减少发包人权利和（或）减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职责等重大事项的，应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代之以：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投标前已经到工地勘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构）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4.3 提供基础资料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前自行获取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承包人获取上述资料的费用自理。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获取，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对此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30 天后，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代之以：

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或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应符合规范且满足建设单位及设备接管单位要求，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属于国家所有的，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建设单位承担。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负责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保护工作；

3) 按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做好数字化工地系统建设；

4) 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的办公、生活条件和交通便利及现场监测所需的交通条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出资方）办理本工程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需承包人办理的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对专业分包的管理及配合以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6)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出资方）做好竣工验收完成后的档案和工程移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是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上的委托代理人，按照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实施、分包人协调管理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实名到岗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提交通知后 3 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涉铁工程安全质量积分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上宁地铁安〔2024〕4 号）进行考核。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涉铁工程安全质量积分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上宁地铁安〔2024〕4 号）的规定进行考核，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需按约定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按约定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

经理的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2 天内，同时承包人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熟知关于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人签名的书面承诺书。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于 3 天前报监理人批准，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否则承包人需按约定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承包人需按约定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涉铁工程安全质量积分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上宁地铁安〔2024〕4 号）进行考核，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3.4 条，代之以：

对于明确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承包人应进行全面的复核和检查，发现错误、遗漏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补充或修正；如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通知发包人，由此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周边建筑物情况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严禁承包人将工程项目整体转包、严禁将主体及与营业线安全有关的工程分包、严禁将主体以外的其它工程违法、违规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确定，涉及铁路专业工程施工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如有）确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3.5.4 条，代之以：

(1) 承包人在申请当期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供上期及时足额支付分包的支付凭证并由分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分包已收款证明，供发包人审核；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充分，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期付款；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对分包人没有任何付款义务。

(2) 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并代为支付给分包人，扣款和支付金额以发包人认定的金额为准，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范围内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国铁集团、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专业部门对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3 监理人的指示

删除通用条款第 4.3 款最后一段的约定，并补充约定：

除非监理人员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监理人员的签名仅表示监理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监理人对上述文件的确认。

4.4 商定或确定

删除通用条款第 4.4 款，并代之以：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投标承

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东华地铁公司涉铁施工安全优质文明工程评定办法》（上铁地办发〔2023〕4号）的标准严格执行，争创东华公司安全优质文明工程、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5.5 质量争议检测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5.5 条，代之以：

如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当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或发包人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如该机构不具有检测争议事项资质或能力的，则由发包人届时另行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鉴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申报铁路营业线施工计划并经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专业部门审核及会签，严禁无计划施工。承包人负责办理封锁、慢行、防护等手续，严格执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公司专业部门对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规定确保铁路运输安全；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东华地铁公司涉铁施工安全优质文明工程评定办法》（上地铁办〔2023〕4号），争创“涉铁施工安全优质文明工程”称号。

按照工程所在地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在开工前完成现场围挡、施工场地硬化等工作，并全面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城市管理、扬尘防治、农民工工资、文明创建和建筑垃圾运输及管理工作，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应足额拨付，施工单位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发包人按节点付款仍出现讨薪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布《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涉铁工程安全质量积分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上宁地铁安〔2024〕4号）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与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过渡工程和大临工程的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后组织实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工程开工前与铁路行车组织及设备管理等有关单位签订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

7.3.2 开工通知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7.3.2款第二段，代之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发出开工通知的，且因此造成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的，承包人有权与发包人协商顺延竣工日期。除此之外，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调整、费用索赔、利润损失、合同条款调整等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7.5.1条，代之以：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逾期达到60日的，承包人可以申请工期顺延，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费用或利润。因分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工期顺延，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本工程按约竣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计划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本款约定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承包人可以申请顺延工期或暂停施工的情形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

要求顺延工期，更不得擅自缓建、停建。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天按日人民币1万元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红色预警信号状态下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雷电等；六级及以上地震。

7.8 暂停施工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7.8.6条，并代之以：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5.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应继续等待发包人的进一步通知。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应先行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申请，发包人收到复工申请后14天内仍未复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承包人确认，在暂停施工的情况下，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否则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取消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也不得提出价格调整、支付利润或解除合同等实质性改变合同约定的任何请求。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随时将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转为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签约合同价根据承包人实际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范围的调整而进行增减，承包人应承担对所有材料和设备的检测、试验、安装、管理、保管、配合及其他合同规定的义务，承包人无权就前述义务要求增加合同价格或支付费用和（或）利润。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8.2条，并代之以：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发包人有权随时将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转为发包人负责提供或指定供应商供应，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签约合同价根据承包人实际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范围的调整而进行增减，但承包人仍应承担对所有材料和设备的检测、试验、安装、管理、保管、配合及其他合同规定的义务，

承包人无权就前述义务要求增加合同价格或支付费用和（或）利润。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8.7.2 条第二段全部内容，并代之以：

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发包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承包人履行本条款义务的费用和利润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建设范围、规模、标准、功能需求、工期、质量等要求的调整；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3) 建设单位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不可抗力造成的费用增加；

(5) 建设单位确认的其它事项。

补充约定：

为免疑义，工程量偏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不属于工程变更。

任何变更均须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变更指示为判定合同费用变更的必要条件。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变更指示覆盖的任何文件（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以及工程索赔等技术经济文件），不能直接作为合同工期、费用、利润变更计算的依据。

10.2 变更权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0.2 条，并代之以：

发包人可以提出变更。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变更指示应由

发包人代表签发，并加盖公章。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0.3.1 条，代之以：

发包人有权发出指示要求变更，可以通过监理人或自行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变更后的内容进行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2 条，代之以：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30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无论承包人是否认可发包人的审批意见，承包人都应当执行变更指令，双方对于费用的争议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解决。若承包人因费用问题拒不执行设计变更指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0.6 条，代之以：

变更引起工期顺延时，承包人应在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变更估价申请中说明顺延工期的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供建设单位审批。承包人未提交或逾期提交顺延工期的申请，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期顺延，合同工期不作调整。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 /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使用权归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出资方）所有，若施工期间没有发生额外费用的支出，则从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合同基准日以2025年3月份南京地区信息指导价（除税价格）；调价范围仅限：钢筋及钢材（螺纹钢、线材、钢绞线、钢板等）、商品混凝土、水泥、石料、中粗砂、生石灰、柴油；材料数量按本工程投标报价文件中材料汇总表数量计算。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价方法：具体由承包人提交资料，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付款依据。材料调差列入分部分项费用中，按规定计取措施费、规费、税金。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除非因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并直接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且强制性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不因适用法律的变化而调整。本条款中的法律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法律。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工程不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属于承包人合理范围内的风险；

(2)因承包人自身管理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误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3)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应考虑的各项技术、安全措施；

(4)招标文件中已明示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并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1)地质变化、经委托人与代建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委托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等；

(2)政策性调整；

(3)如遇不可抗力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4)如有新颁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管理规定等，则由设计单位对应修改设计文件后，按设计变更处理，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5)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

(6)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与招标图纸之间的差异（按实调整）；

(7)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已明示的其他调整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有相同或相似子目，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无相同或相似子目，按建设单位审核招标控制价同口径办理，并执行投标时投标报价对照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新增的材料价格以材料采购当月的当地信息价为准。

2、总价合同：（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内与已建铁路、铁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投标人应在不干扰铁路、铁路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投标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投标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铁路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属于承包人合理范围内的风险；

(3)因承包人自身管理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误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应考虑的各项技术、安全措施；

(5)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与招标图纸之间的差异（不得调整）

(6)招标文件中已明示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并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1)地质变化、经委托人与代建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委托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等；

(2)政策性调整；

(3)如遇不可抗力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4)如有新颁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管理规定等，则由设计单位对应修改设计文件后，按设计变更处理，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5)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

(6)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已明示的其他调整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有相同或相似子目，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无相同或相似子目，按建设单位审核招标控制价同口径办理，并执行投标时投标报价对照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新增的材料价格以材料采购当月的当地信息价为准。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付款基数（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的 30%（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用的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在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工程款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2.2.1 条第三段全部内容，并代之以：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为由暂停施工，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与造价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5 号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单位。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5 号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单位。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施工期间，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每两个月末向委托人上报经跟踪审计审核的

工程进度款，委托人于次月 25 日前完成审核，按已完工程价款的 60% 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项目实施期间无变更无违约，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除质保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如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经跟踪审计、发包人批准认可的变更价款调整或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跟踪审计、发包人审价结束，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价款调整部分结算审定价的 90%；

3. 项目竣工验收及政府决算审计批复后支付至价款调整部分全部审定价款，多退少补。

4.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后无息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删除通用条款第 12.4.4 条，并代之以：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发包人收到后 3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并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此项行为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履行。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4) 发包人有权在其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意一期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金额。

(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在建设单位支付发包人工程进度款到位后结合本合同付款周期进行，承包人有义务与发包人共同向建设单位催要工程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删除通用条款第 13.1.2 条，并代之以：

1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要求验收的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无合理理由仍未予以任何回应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发包人和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但另有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除外，并且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验收结果在任何情况下不减免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责任。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中国上海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布〈中国上海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上铁科信〔2022〕188号）以及国铁集团、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3.2.3 竣工日期

删除通用条款第 13.2.3 条，并代之以：

工程满足以下条件后，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除非发包人放弃，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应以以下全部条件满足为前提：

- (1) 工程已全部通过由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和监理人等各方共同参加的验收；
- (2) 工程已全部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铁路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的所有竣工验收、备案，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 (3) 临时设施拆除、平整；
- (4)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
- (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整改的事项已全部完成；
- (6) 承包人已向发包人递交质量保修书。
- (7) 竣工备案资料符合建设单位、南京市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

无论发包人是否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本 13.2.3 条所约定的上述接收条件全部满足之日。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天按日人民币壹万元，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组织投料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予以同意且将促使其分包人（如涉及到相关分包人）同意，前述行为将不被视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之移交或接收。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验工结算清单》及齐全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2 条，代之以：

（1）无需进行审计的项目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和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60 日内，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并出具审核结果。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审核结果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书面的结算协议。如承包人对结算的价款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价款的审核结果后 7 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双方应按发包人审核结果签订书面结算协议，发包人将按该审核结果予以付款。

在双方签署结算协议且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第 12.4.4（2）款约定付款程序，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及开具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认证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竣工结算总价 3% 的金额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第 14.4 条和第 15.3 条约定返还。

（2）需要进行审计的项目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和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120 日内，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并出具审核结果。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审核结果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书面的结算协议。如承包人对结算的价款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价款的审核结果后 7 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双方应按发包人审核结果签订书面结算协议，发包人将按该审核结果予以付款。

在双方签署结算协议且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第 12.4.4（2）款约定付款程序，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及开具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竣工结算总价 3% 的金额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第 14.4 条和第 15.3 条约定返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删除通用条款 14.4.2 款，并代之以：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6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 发包人颁布最终结清证书且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第 12.4.4 (2) 款约定付款程序，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及开具发票，发包人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认证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完成支付。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24个月。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应为专用条款第 13.2.3 条所约定的接收条件全部满足之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约定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具体金额按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约定执行；

(2) 3%的合同价款；

(3) 其他方式：按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约定执行。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约定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并在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指出的所有缺陷的整改并经验收合格、使用单位书面确认同意后(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记载的保修期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发包人的指令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条，代之以：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发包人未按约支付合同价款，如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但无权提出其他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费用及利润索赔等）。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及工程设备交货日期延误从而延误本工程关键路径的，工期应相应顺延，费用不作调整。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因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导致无法施工、承包人连续两次向发包人发送书面催促函，发包人仍不改进，导致全面连续停工满 90 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才有权解除合同。否则，如承包人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双方就已合格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单位出具审计结果且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 30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所完成且合格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对铁路营业线运输安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

(2) 因工程施工原因影响铁路运输设备正常使用或引发设备故障并造成严重后果；

(3) 在施工中发生行车和人身伤亡一般 D 类及以上责任事故；

(4) 经上级部门安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隐患或违章野蛮施工；

(5) 发现有安全、质量严重事件或事故隐瞒不报；

(6) 未能按期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影响工程竣工验收。

(7) 承包人同意且承诺：1)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不管何种原因也不管承包人有无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被诉（包括被列为被告及第三人）的，均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为参与及处理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有权向承包方追偿，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等事项，发包人起诉承包人；或承包人起诉发包人，发包人胜诉的（包括部分胜诉），则发包人为提起诉讼及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

(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收工程款（包括现有的和将有的）转让给任何第三人。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保理合同等。承包人违反约定进行工程款转让的，为无效协议，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金额 30% 罚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布《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涉铁工程安全质量积分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上宁地铁安（2024）4 号）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需为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出资方）投保，保险费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出资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需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9.2 条，代之以：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60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60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拒绝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与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条，代之以：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发包人延期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或延期递交正式索赔报告的，不影响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时，双方可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如协调未能解决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贰年。

未作规定或未作承诺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其它项目，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承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自费修复保修期出现的或被告知的任何缺陷，需要更换材料或设施的，承包人应自担成本和费用予以更换。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范围不包括发包人或第三方人为损坏（但日常正常使用导致的除外）或不可抗力因素所

造成的维修事宜。保修范围包括由承包人负责设计、制作、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安装及施工的部分以及承包人的分包人完成的工程，但不包括原有的部分以及消耗品的更换。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铁路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

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因为施工现场已经开放交通，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发生了交通事故，如果承包人一方为有过错方，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包人一方为无过错方，则应自行向有过错方索求赔偿，赔偿能否满足受害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解决，不能影响工地正常施工，以上发生的一切均与发包人无关。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工程类别：市政工程，创建目标：无，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不少于3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否: 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时至 时, 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 在_____ (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 在退还图纸时 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涉铁部分采用以下计价规范；

①《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B10801-2024）、《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TB10811-2024）、《铁路工程材料基期价格》（TB10813-2024）、《铁路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定额》（TB10814-2024）等；②国铁科法[2018]103号：《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TZJ2101-2018）；

②国铁科法[2019]12号：《关于下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增值税税率的公告》；

③上铁科信[2022]188号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布《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④国铁科法[2020]8号（2024造价标准）：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发布《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TZJ 1006—2020）；

⑤省市发布的有关造价计算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

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2、非涉铁部分采用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计价规范；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以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等全套计价定额。

③《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④省市发布的有关造价计算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

3、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2、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涉铁施工安全施工。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 4、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四、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若投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材料以外的其他品牌，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同时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材料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12	九、定标资料(如有)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 元)的投标总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 X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 (¥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 负责 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将参加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编码）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 a. 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6）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 招 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 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无下列行为：
 - （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 （9）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将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九、定标资料（如有）

第九章 其他